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亦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69號），被告於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簡亦謙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簡亦謙明知輸入藥品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本文所稱之禁藥。詎其竟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透過不知情之中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嗣經臺北關發覺有異，開箱查驗，發現該貨物應以藥品列管，因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簡亦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辦單、附表所示貨物照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答覆聯絡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及中天航空報機明細。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被

01 告就本案輸入禁藥之行為，係利用不知情之中天公司遂行其
02 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本件所輸入之物
04 品，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竟明知政府管制藥品之政策，未
05 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有害我國藥品衛生管理，所為實屬
06 不該，應予非難，惟該藥品甫入境即為海關人員查獲，尚未
07 散布，危害之程度尚非重大，復考量被告最終能坦承犯行之
08 犯後態度、輸入禁藥之類型、數量，及其於警詢時自承大學
09 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查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存卷為憑，而其於犯後供認犯行不諱，足見悔悟，態度尚
13 佳，堪認本案雖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前
14 開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本案以暫不
15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
16 2年。

17 四、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核屬藥事法第22條第
18 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且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
19 用，復依卷內資料所示，尚未經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
20 1項之規定沒入銷燬，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
21 告沒收。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3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希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藥事法第82條

04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0 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貨物品名	數量	簡易申辦單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1	新露露A錠s綜合感冒藥	35盒	CX11079KY448	000-00000000	000000000
2	MIYA-BM細粒	1,260包			